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8 环罚字（2022）99 号

单位名称：南通市通德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251866474Y

法定代表人：陈德华

详细地址：南通市九圩港南首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 年 6 月 24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船舶露天喷砂、喷漆项目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船台地面露天堆放有使用过的废砂，未配套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等防范措施，未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贮存。

你单位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

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2年6月24日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2、2022年6月24日、2022年8月7日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

3、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

4、南通市通德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5、南通市通德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一份。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22年8月22日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8环罚告字〔2022〕95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收到前述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听证申请，同时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

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立即停止船舶露天喷砂、喷漆项目建设生产，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

工业固体废物废砂，同时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玖佰柒拾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户名：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

账号：107070010402888820360010000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